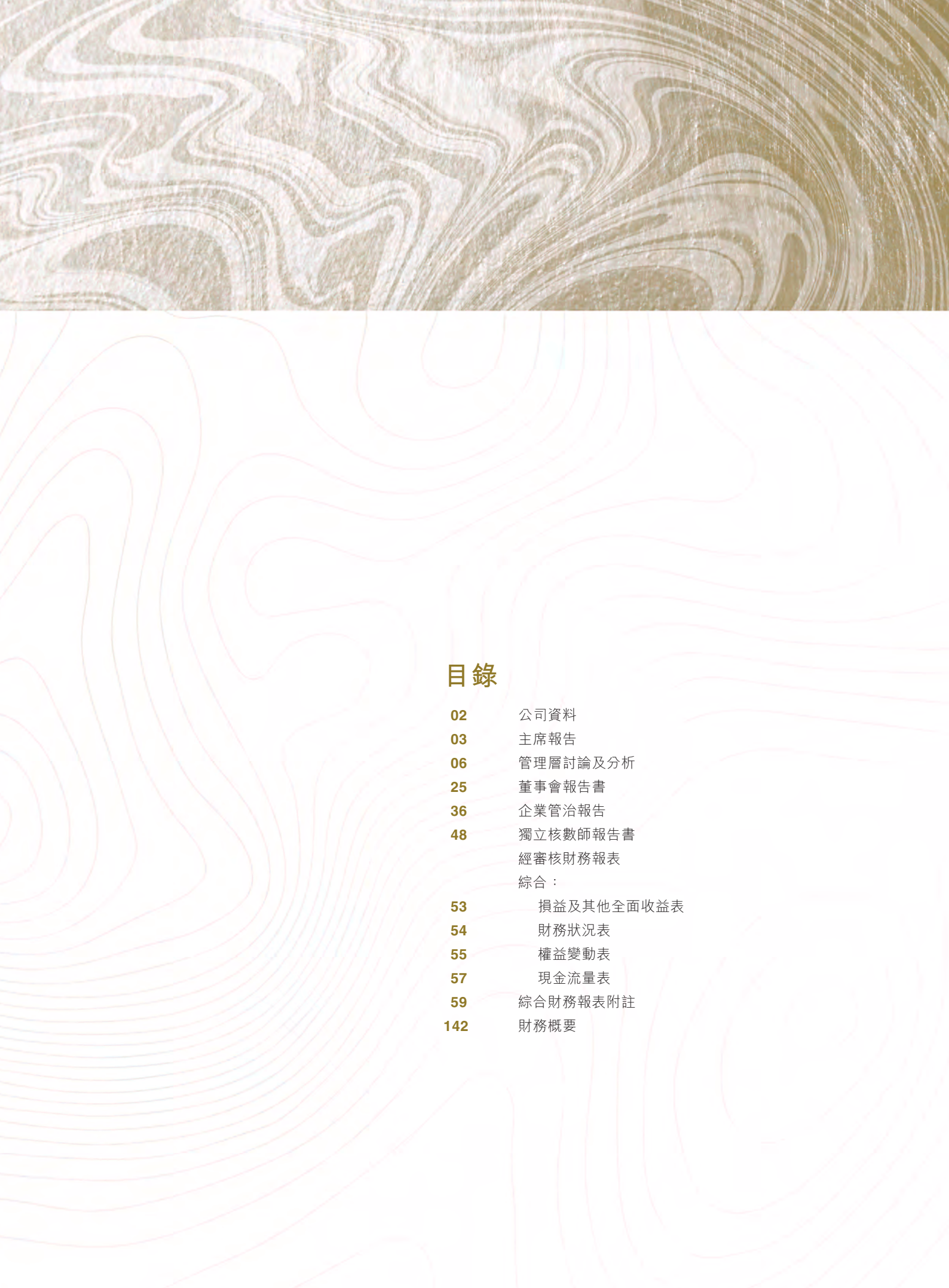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年報 **2017**

* 僅供識別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會報告書
36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5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權益變動表
57	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先生

彭鎮城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轉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徐鵬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佩儀小姐

授權代表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及員工：

吾等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壇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於本回顧年度已刊發Evander項目值得投資可行研究報告(BFS)及Jeanette項目前期可行研究報告(PFS)。全球地緣政治及社會經濟環境持續脆弱，我們對黃金價格及兩個南非項目展望樂觀，董事會將透過展示及實現本集團於南非及印尼資產之內在價值繼續追求創造股東價值。

年度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進行其名下兩個南非項目，亦完成另一個位於印尼北蘇拉威西的知名的黃金採礦司法權區。

本公司管理總礦產資源中的黃金儲量為僅低於23百萬盎司，仍為全球最大金礦開發商之一。已完成之EvanderBFS及JeanettePFS清晰展示了該兩項世界級項目內在價值。隨著兩個南非項目更多的完成，Evander已接近融資及建築階段及本公司持續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之全資附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MCCI」)及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恩菲」)以前期在融資前完成設計與建造合同，並將Evander項目建成近期南非首個新建的金礦。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一如本公司之Jeanette項目，該項目乃獨一無二，其擁有龐大之高品位黃金儲量、具備現有基建設施並位處完善的黃金採礦區及具備一應俱全的服務及鄰近公用設施。該等獨特優勝之處加上週全的設計及執行計劃意味著Evander項目已正在展現極具吸引力的資本效率及經營單位成本，令其於全世界同類項目中佔盡優勢。此外，本公司與MCCI有關Evander項目之關係正繼續往前發展並有利於項目之融資及執行。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之特點與Evander項目相似，為高品位礦區，其擁有現有基建設施並位處完善的黃金採礦區及鄰近各種服務及公用設施。在項目地區內的Basal Reef之性質有利於機械化開採方法，研究結果顯示，採礦區可大規模機械化開採，其與較傳統之開採方法相比可提高原礦品位。Jeanette項目較Evander項目擁有較多的資源及儲量，鑒於交付產品的較高品位性質，其亦將擁有極具競爭力的經營單位成本以及具吸引力的資本效率指標。

MINEX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待完成收購協議所需之先決條件後，Minex Resources Pte. Ltd.（「Minex」）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Minex與賣方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中作出的安排。由於PT RTJ持有之執照已於二零一七年初屆滿，相關政府機關已完成正式招標程序，以授出涵蓋與PT RTJ所持原有執照相同區域之新採礦執照（「新採礦執照」）。PT Bulawan Boltim Primas（「PT BBP」）已成功投得新採礦執照。由於Minex應已根據收購協議收購PT RTJ，賣方自當時起作出安排，促使Minex按相同條款收購PT BBP百分之七十五已發行股本。相同機關亦已就當地名為Kutai的地區（位於PT BTPR及PT BBP所持執照所涵蓋地區之間）進行正式招標程序，而PT Kotabunan Emas Prima（「PT KEP」）已成功投得該地區。賣方亦已作出安排，促使Minex收購PTKEP的75%已發行股本。PT BTPR及PT BBP為包括若干極有可能蘊含黃金礦化帶的礦床特許經營權的持有人。

冶煉檢測之進一步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初步診斷浸取法檢測及其後之酸浸取測試結果顯示能取得採取率約百分之九十，而SGS南非負責完成進一步冶煉評估及就合適之冶煉程序建立一份基本流程圖，預計將快得悉評估結果。

主席報告

經濟環境及前景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仍然會持續一段時間及世界社會政治事件，如英國脫歐和一些國家的選舉結果帶來了不確定性，預測繼續拖累經濟。在合理預期下，該情況會在未來持續若干時間。此外，在發達經濟體產生的不確定性有關利率已經損害了經濟增長的預期。

由二零一二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底，黃金價格持續下跌，於本年度碰到低位約每盎司1,000美元，黃金勘探之全球開支亦於同期下跌50%以上。發現新金礦之比率已自二零零六年下跌並因過往五年之開支下滑而加劇；黃金實為稀有金屬。在此期間，年度黃金產量正不斷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創下僅低於3,200噸之歷史新高。由於消耗超過補給，最終結果為全球黃金儲備顯著持續下跌，而生產商努力維持儲量，此將很大可能導致日後之產量下跌。

因此，供求基本因素有利於黃金價格，黃金似乎已發現了一個約在1,200美元 / 盎司水平新底價。

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項目及其龐大的黃金儲量對投資者而言為一項吸引力愈來愈高的投資，特別是隨著公佈兩個可行性研究結果。

本公司來年的前景將會更好，本人謹向閣下保證，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將繼續專注於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對來年充滿期盼。

最後，吾等謹此感謝本公司駐香港及南非的全體僱員、管理層及董事，在過去一年全心投入，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8,217,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0.82港仙，而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2,21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2.98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28,217,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82,210,000港元。其他全面收入約為75,2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開支：150,418,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六年：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386,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8,006,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383,9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263,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974,92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百萬港元用作日後潛在收購，目標為海外黃金及礦石礦業資產，現正於初步討論階段及(ii)約58.7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作將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責任。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專注於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公佈Evander及Jeanette各自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Minex項目之冶煉檢測工作已經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冶煉檢測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進行任何採礦及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EGM」）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即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註冊於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名下（TGL全資附屬公司），及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1：Evander 6號礦井項目估計礦物儲量

礦物儲量分類	噸 (百萬噸)	原礦品位 (克／噸)	黃金含量 (百萬盎司)
概略儲量	19.64	6.80	4.29

附註：

1. 概略礦物儲量指來自探明或控制礦物資源量或兩者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之礦物，包括貧化及摻雜礦物，以及預期於開採礦物時出現之損失。必須完成適當評估，其中項目至少包括須就該項目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就營運制定礦山年期計劃，包括考慮假設實際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可變因素)並據此加以修正。該等可變因素須予披露。
2. 本公佈內有關Evander項目概略礦物儲量的資料乃以助理主要礦產工程師Timothy Vyvyan Spindler先生以及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委聘的獨立礦業及冶金顧問公司Turnberry所編製資料為基準。Spindler先生為南非礦業及冶金研究院(Southern Afric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信譽良好的資深會員，並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Spindler先生持有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一九七七年)礦產本科學士學位，於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及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合資格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Spindler先生已同意將其提供之資料按本公佈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礦物儲量乃使用商品價格每千克黃金455,736蘭特(按1美元=10蘭特換算即為每盎司1,350美元)釐定，遠低於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使用的每千克黃金580,638蘭特(按1美元=14蘭特換算即為每盎司1,290美元)的價格。每千克黃金455,736蘭特的商品價格乃根據設計及安排地下開發以及採礦開始時的行業慣例釐定。

表2及表3列示將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轉換為概略礦物儲量所應用的礦產可變因素，而表4列示Evander 6號礦井項目概略礦物儲量之概略計算方法。

表2：Evander項目Kimberley Reef陡坡地區礦產可變因素(Turnberry, 2014)

可變因素	數值
上盤及下盤超挖	10厘米
最低回採厚度	110厘米
未知的主要地質損失	15%
未知的輕微地質損失	8%
採礦損失	2%
採礦貧化率	4%
礦場回收係數	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3：Evander項目Kimberley Reef平面地區礦產可變因素(Turnberry, 2014)

可變因素	數值
上盤及下盤超挖	10厘米
回採厚度	110厘米
未知的主要地質損失	15%
因小構造而產生的內部採礦場貧化／損失	8%
採礦損失	2%
採礦貧化率	8%
礦場回收係數	88%

表4：Evander項目礦物資源量至儲量計算(Turnberry, 2014)

參數	噸 (百萬噸)	採礦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探明及控制資源合計	19.85	8.47	168.27	5.41
設計區域以外的資源	-1.24	2.57	3.20	-0.10
採礦損失	-0.35	8.86	-3.06	-0.10
貧化(小型結構)	—	—	-13.48	-0.43
礦場貧化	1.14	—	—	—
貧化可開採資源	19.64	7.56	148.54	4.78
礦場回收係數(90%)	—	—	-15.01	-0.48
概略儲量	19.64	6.80	133.54	4.29

下列表5列明6號礦井地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礦物資源量(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6號礦井地區的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量由5.11百萬盎司黃金(如本公司2015年年報之前所示的礦物資源量)大幅淨增長35%至6.9百萬盎司黃金乃由於基於2011年至2012年的表面鑽探活動所得的鑽孔資料及依據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中確定的礦井設計考慮，已納入現時自項目的6號礦井地區可開採的Twistdraai地區北部的礦物資源所致。出於礦井設計的考慮，部份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量自礦產資源表中移除且不會開採，以致6號礦井地區的礦物資源收益淨額與Twistdraai地區的虧損淨額不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5：Evander項目估計礦物資源量（截至2016年2月5日）(ExplorMine)

礦物資源分類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採礦品位 (克／噸)	(厘米 克／噸)				(百萬 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礦物資源量(six shaft 地區)								
探明	0.11	119	10.18	1,211	82	14.80	1.09	0.04
控制	18.84	112	8.63	969	76	12.73	162.64	5.23
推斷	6.86	112	7.42	835	74	11.36	50.96	1.64
探明及控制合計	18.94	112	8.65	971	76	12.75	163.73	5.26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25.81	112	8.33	934	75	12.39	214.69	6.90

* 100%按盎司計算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下列表6展示Twistdraai地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礦物資源量（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Twistdraai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之礦物資源重大變化為：於Twistdraai地區之總礦物資源量由2.56百萬盎司黃金減少至0.69百萬盎司黃金，為礦物資源量包括在6號礦井地區的結果。探明及控制資源類別由接近1百萬盎司黃金減少至0.15百萬盎司黃金。

表6：Twistdraai地區估計礦物資源量（截至2016年2月5日）(ExplorMine)

礦物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 盎司)
			採礦品位 (克／噸)	(厘米 克／噸)				
Twistdraai，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礦物資源量								
探明	—	—	—	—	—	—	—	—
控制	0.91	109	4.99	508	36	14.07	4.54	0.15
推斷	2.65	109	6.35	696	39	17.63	16.82	0.54
探明及控制合計	0.91	109	4.66	508	36	14.07	4.54	0.15
總礦物資源量(附註)*	3.65	109	5.95	648	39	16.78	21.36	0.69

* 100%按盎司計算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表7展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Evander項目(包括6號礦井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估計礦物資源量。

表7：Evander項目估計礦物資源量(截至2016年2月5日)(ExplorMine)

礦物資源分類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 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 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礦物資源量								
探明	0.11	119	10.18	1,211	82	14.80	1.09	0.04
控制	19.75	112	8.47	948	74	12.76	167.18	5.37
推斷	9.51	111	7.12	796	64	12.43	67.77	2.18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5	112	8.47	949	74	12.78	168.27	5.4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29.37	112	8.05	900	71	12.68	236.04	7.59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附註：本報告內有關Evander項目之礦物資源資料乃以Explormine Consultants(由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Garth Mitchell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Mitchell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及南非地質學會會員。Mitchell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Mitchell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ander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Kimberley Reef之19.85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8.47克／噸（按採礦寬度112厘米計算），含有5.41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6.80克／噸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結果撮要如下：

Evander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概要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盎司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百萬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黃金	6.51克／噸
初始資本成本估計	579.3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2,696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724.8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	17.6%
礦產年期	20年
回報期	3.6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86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83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72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使用黃金價格每盎司1,290美元及／或1.00美元=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資本開支（不包括可持續資本）除以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Turnberry」），南非獨立顧問，為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業績公佈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該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和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及此，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誠如先前公佈，本公司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td（「MCC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目標為就發展Evander項目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同。本公司繼續與MCCI就訂立將包括雙方完成合作建造期之安排進行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ander項目總結

Evander項目緊鄰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位於約翰內斯堡東南120公里。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Evander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EGM」)收購該項目。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TGS之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該項目位於確立已久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

該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 於全面生產時，估計該項目的年均產量將為309,000盎司，經回收品位為每噸6.75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86美元；及
- 於生產高峰的年度，該項目估計將生產約338,000盎司黃金，經回收品位為每噸7.41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02美元。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及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

該項目現正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連同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導致採礦工程計劃及環境授權書(構成採礦權一部分)須作後續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GS已與地面及礦產權利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目前有權就建立礦渣儲存設施收購該等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GS已行使購股權，以購入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之100%股份（該公司為於建議礦渣儲存設施區域內煤礦採礦權的持有人），且所需轉讓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前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GS亦已行使其購股權，以購入收購Orambamba 48 (Pty) Limited的相關地表權，而轉讓該地表權的手續正在辦理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完成。

TGS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與EGM訂立廢水協議，經EGM旗下Leeuwpan蒸發設備處理多餘礦井水，該廢水協議消除更多密集資本需要及更高棄水方案營運成本。

於回顧期內，由於商品價格降低，尤其於鋼鐵及鉻鐵分部，導致產能增加而需求下降，南非的電力形勢大幅改善。該形勢將由於國有發電及配電公司Eskom進一步委託增設其於Medupi及Kusile的新燃煤發電站及其Ingula抽水設施的生產單位而進一步改善。因此，Eskom已完成就Evander項目工地安裝20兆伏安電力供應的高架電纜及工地辦事處與該供應接駁。現亦正與Eskom商討有關項目建設期所需的20兆伏安電力供應，而於未來數月內將制定工程所需的最終時間表。電力形勢向好對Evander項目有利，原因為其將消除對使用柴油及重燃油的移動發電機產生之成本高昂自發電的需求。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開支如下：

	南非蘭特 百萬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4.23
工作人員	8.94
商業發展	0.63
間接支出	3.58
總計	17.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eanette項目

表8展示了Jeanette項目Basal Reef之總概略儲量為7.12百萬盎司黃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

表8：Jeanette項目估計礦物儲量(截至2014年8月)

礦物儲量分類	百萬噸	原礦品位 (克／噸)	黃金含量 (百萬盎司)
概略儲量	19.21	11.52	7.12

附註：概略礦物儲量指來自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量或兩者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之礦物，包括貧化及摻雜礦物，以及預期於開採礦物時出現之損失。必須完成適當評估，其中項目至少包括須就該項目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就營運制定礦山年期計劃，包括考慮假設實際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可變因素)並據此加以修正。該等可變因素須予披露。

本公佈內有關Jeanette項目之概略礦物儲量資料乃以Minxcon Projects (Pty) Limited(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董事兼首席礦業工程師Daniel van Heerden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van Heerden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南非工程局之專業工程師。van Heerden先生擁有Pretoria大學頒授礦業工程學士學位居要一九八五年)及Rand Afrikaans大學頒授商務及商業行政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van Heerden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van Heerden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公佈。

礦物儲量乃使用商品價格每千克黃金455,736蘭特(按1美元= 10蘭特換算即為每盎司1,350美元)釐定，遠低於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使用的每千克黃金580,638蘭特(按1美元= 14蘭特換算即為每盎司1,290美元)的價格。每千克黃金455,736蘭特的商品價格乃根據設計及安排地下開發以及採礦開始時的行業慣例釐定。

表9列示將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轉換為概略礦物儲量所應用的礦產可變因素，而表10列示Jeanette項目概略礦物儲量之計算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9：Jeanette項目Basal Reef horizon地區礦產可變因素(Minxcon, 2014)

可變因素	數值
選擇性採礦(邊界品位400厘米克／噸)	-16.6%
采場底板下盤超挖	15厘米
采場溝壑超挖	4厘米
微缺陷攤薄	3.6%
礁至廢料損耗	3.7%
廢料至礁攤薄	0.6%
礦場回收係數	92%

表10：Jeanette項目礦物資源量至儲量計算(Minxcon, 2014)

可變因素	噸 (百萬噸)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盎司)	渠道闊度 (厘米)
探明及控制資源合計 (邊界品位300厘米克／噸)	10.99	27.27	309.96	9.64	31
選擇性採礦 (邊界品位400厘米克／噸)					
探明	12.13	23.82	288.87	9.29	34
底板下盤超挖	45.2%		0.0%		15
探明	17.58	16.43	288.87	9.29	49
溝壑超挖	9.1%		0.0%		4
探明	19.19	15.05	288.87	9.29	54
微缺陷攤薄	3.6%		-13.5%		4
探明	19.83	12.59	249.77	8.03	58
礁至頁岩損耗	-3.7%		-3.7%		-2
探明	19.11	12.59	240.55	7.73	56
頁岩至礁攤薄	0.6%		0.0%		0
探明	19.21	12.52	240.55	7.73	56
礦場回收係數	0.0%		92.0%		0
概略儲量	19.21	11.52	221.30	7.12	56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表11展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Jeanette項目礦物資源按邊界品位341厘米克／噸計算(Basal Reef)；374厘米克／噸計算(A-Reef)礦物資源估算的變化。

列表11：Jeanette項目(Basal Reef及A-Reef)估計礦物資源量(截至2016年2月29日)

礦產資源分類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總礦物資源量(按邊界品位341厘米克／噸計算(Basal Reef)及374厘米克／噸計算(A-Reef))						
探明(Black Chert Facies)	13.1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Black Chert Facies)	0.84	670	38	17.63	14.81	0.48
推斷(Overlap Facies)	2.49	506	63	8.03	19.99	0.64
推斷(A-Reef)	30.08	585	114	4.86	146.17	4.70
總探明	13.10	852	38	22.41	293.60	9.44
總推斷	33.41	553	108	5.42	180.97	5.81
總礦物資源量(附註)*	46.51	896	92	10.20	474.57	15.26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附註：本報告內有關Jeanette項目之礦物資源資料乃以The Mineral Corporation(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David Young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Young先生為南非自然科學專業委員會(「SACNASP」)登記的地球科學家，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資深會員、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Young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JORC規則)。Young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下列表12顯示本公司所持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表12：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礦產資源類別	噸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EVANDER	開採(噸)	開採(克／噸)		
探明	0.11	10.81	1.09	0.04
控制	19.75	8.47	167.18	5.37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5	8.47	168.27	5.41
JEANETTE	原品單位(噸)	原品單位 (克／噸)		
控制	13.10	22.41	293.60	9.44
Evander及Jeanette合計	32.95	—	461.87	14.85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

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勘探權編號14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辦妥登記，而轉讓契據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TGL全資附屬公司Ta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GFS」)名下TGFS現為勘探權之登記持有人。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包括從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取得Buitendachshoop 122農地、Weltevreden 59、Portion RE及LeClusa 70。此外，TGFS已就Bandon 345、Damplaats 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礦場以及Weltevreden 59礦場之一部分獲授予額外勘探權，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Jeanette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GF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合併為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合併之基準。該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TGFS現正申請綜合區域之獨家採礦權，Jeanette勘探權申請已被Free State地區礦產資源部(「DMR」)正式接納，並就環境認證，採礦工程計劃，社會勞工計劃(將構成採礦權)與DMR進行行政協議。Jeanette項目的環境認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獲相關部門同意授出採礦權。有關綜合用水許可證(Integrated Water Use License, 「WUL」)的申請僅將於就該項目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提交。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以Basal Reef之13.1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22.41克／噸(按礦通道寬度30厘米計算)，含有9.4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公佈Jeanette項目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石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11.52克／噸計算)。釐定概略儲量使用的修正係數乃基於旨在消除與Basal Reef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有關的技術風險並由獨立行業專家於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設計及審閱的採礦方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鑽探及三維反射地震研究工程使得Basal Reef的地質模型作出修訂及，尤其是，顯示目標區域為緩傾角，因此可採用機械化開採方法。因此，與傳統的非機械化開採方法相比，於礦井設計及進度規劃中應用機械化開採方法使得各項攤薄係數大幅下降且此種情況已於礦物儲量品位中反映。該等採礦方法受項目的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的新增及更詳細設計所限。前期投資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最後審核階段，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Jeanette 項目採礦證之授出將決定啟動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佈Jeanette項目之預期可行性研究正面結果，其結果概要如下：

Jeanette項目預期可行性研究概要

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	7.243百萬盎司
初始資本成本估計	759.0百萬美元
資金高峰	723.8百萬美元
項目年內總資本成本	1,090.4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3,312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1,550.5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收益率	20.3%
礦產年期	24年
回報期	6.9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343美元
利潤率	57.97%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392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542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使用黃金價格每盎司1,290美元及／或1.00美元=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資本開支(不包括可持續資本)除以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Minxcon Projects (Proprietary) Limited(「Minxcon」)，南非獨立顧問，為預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本公佈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預期可行性研究。該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和原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Minxcon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已完成就該項目的內部檢討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eanette項目總結

Jeanette項目緊鄰南非自由省Welkom鎮，位於約翰內斯堡西南270公里。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被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oint Venture Company (Pty) Limited收購。項目區域的勘探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TGFS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該項目位於確立已久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該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及
- 於全面生產時，估計該項目的年均產量將為418,000盎司，經回收品位為每噸11.24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325美元。

於生產高峰年度，該項目估計將生產約448,000盎司黃金，經回收品位為每噸11.07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343美元。

就Basal Reef之性質及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所進行研究顯示，可相對大規模採用機械化開採，惟採用幅度視乎不同資源區域之Basal Reef及土黃頁岩特性而定。作為前期可行性研究其中一環，已就正確評估機械化進行地質及其他採礦方面之詳細研究，研究將提出各種開採選項，以便從中選出最合適方法進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以機械化方法開採Basal Reef可顯著減少傳統開採方法普遍造成的貧化問題，並附帶提高原礦品位、降低礦石處理與吊裝要求，及減省冶金加工成本等極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開支如下：

	南非蘭特 百萬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4.77
工作人員	3.21
間接支出	1.02
總計	9.00

Minex與印尼資產 (Minex項目)

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Minex Resources Pte. Ltd.(「Minex」)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PT BTPR」)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inex持有PT BTPR百分之九十五權益。此外，Minex持有有條件收購股份協議以收購百分之七十五PT Rihendy Tri Jaya (「PT RTJ」)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用作冶煉檢測(「冶煉檢測」)之樣本已從PTBTPR持有之Garini礦床採集並已送往位於雅加達之PT. SGS Indonesia Assay Laboratories進行初步檢測工作。樣本其後送往位於約翰內斯堡之SGS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SGS南非」)，在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冶金顧問監察下進行進一步檢測工作。冶煉檢測之進一步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初步診斷浸取法檢測及其後之酸浸取測試結果顯示能取得採取率約百分之九十，而SGS南非負責完成進一步冶煉評估及就合適之冶煉程序建立一份基本流程圖，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得悉評估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Minex與賣方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中作出的安排。由於PT RTJ持有之執照已於二零一七年初屆滿，相關政府機關已完成正式招標程序，以授出涵蓋與PT RTJ所持原有執照相同區域之新採礦執照(「新採礦執照」)。PT Bulawan Boltim Primas(「PT BBP」)已成功投得新採礦執照。由於Minex應已根據收購協議收購PT RTJ，賣方自當時起作出安排，促使Minex按相同條款收購PT BBP百分之七十五已發行股本。相同機關亦已就當地名為Kutai的地區(位於PT BTPR及PT BBP所持執照所涵蓋地區之間)進行正式招標程序，而PT Kotabunan Emas Prima(「PT KEP」)已成功投得該地區。賣方亦已作出安排，促使Minex收購PTKEP的75%已發行股本。PT BTPR及PT BBP為包括若干極有可能蘊含黃金礦化帶的礦床特許經營權的持有人。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inex項目

Minex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千港元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139
工作人員	432
間接支出	213
總計	784

有關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MINEX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項目

截止本公佈日，已接近完成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外部審查工作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公佈。外部審查工作現正由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與MCCI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於十二個月期間以獨家形式合作，目標為就發展Evander項目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雖然該獨家形式時效已過，但本公司仍繼續與MCCI就相同目標進行磋商。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黃皮書完成編撰Evander項目的僱員規定文件及繼續與MCCI協商以達成目標，及此可預期EPC準備工作將繼續進行。

經與DMR商議後，根據MPRDA第102條，經修改採礦權申請已因額外環境調查而延期，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與DMR商討後，連同社會勞工計劃及採礦工程計劃遞交。綜合用水許可證將於申請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單獨申請。

該項目脫水階段之EIA已被批准並就申請脫水階段的綜合用水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遞交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取得批准。

Jeanette項目

於回顧期內，Jeanette項目已完成預期可行性研究內部審閱，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公佈預期可行性研究結果。本公司正處理就申請採礦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工作及已就確保須要部長級批核及其他批准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合理預期該程序可於二零一七年內總結。待授出採礦權有總結，本公司將考慮展開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關公佈將進一步適時刊發。

採礦權申請需要進行之工作進展如下：

- EA範圍報告已遞交予DMR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接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向DMR遞交最終E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批准。
- 社會勞工計劃諮詢工作已完成及社會勞工計劃已完成及將文件遞交予DMR，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開始實行。
- 採礦工程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遞交予DMR及於適時連同採礦證一併批核。

待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將準備遞交用水許可證申請。

Minex項目

就PT BTPR的冶煉程序完成編製基本流程表將顯示自Garini礦床進行黃金經濟開採的可行性，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可行性工作。

鑒於全球金融當前之不明朗及波動情況，本公司正考慮其前進方向，以開展Evander項目之建築階段。然而，黃金繼續就當下環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因素成為避險天堂，亦預料格價會長線繼續改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第55至56頁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5,307,443,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南非僱用約5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先生

彭鎮城先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轉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日辭任）

徐鵬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更換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生效。與此同時，徐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彭鎮城先生獲轉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本公司三位董事將任滿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40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曾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colab Ltd之區域經理。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64歲，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TG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aung Gold Exploration (Pty) Limited、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及Ulinet (Pty) Ltd(以上所有公司均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TGL、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de Brui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之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Rand Afrikaans University之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其後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以比勒陀利亞大律師公會訟務律師身份執業，專長處理商業法及礦業法案件。於一九八九年，de Bruin先生放下律師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及發展礦產勘探及採礦項目。彼參與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之法律。彼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之顧問，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de Bruin先生為Platmin集團公司之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之執行及將Platmin集團之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利，以及收購新採礦權。de Bruin先生於Platmin集團任職期間，亦參與新採礦權之申請，以及營運方面之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曾任Gentor Resources Inc.(一家涉及阿曼蘇丹國及土耳其境內銅礦勘探活動之公司，於多倫多風險資本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Sephak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ephaku集團現主要涉及廣泛具價值資產，可提供水泥及沉積岩之原料，供應及／或服務。de Bru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主管，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

Igor Levental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Gabriel Resources Ltd.(其於羅馬尼亞從事開發主要貴金屬礦業務)之董事；彼亦為NOVAGOLD Resources Inc.(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主要於阿拉斯加從事推行重大黃金開發項目及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從事銅金礦開發項目)之董事；彼亦為NovaCopper Inc.(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主要於阿拉斯加從事勘探及開發銅顯性礦藏)之董事。憑藉於各類國際採礦業逾30年經驗，Levental先生曾於主要採礦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該等公司包括Homestake Mining Company(一間主要大型國際金礦公司，於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非均擁有業務)及International Corona Corporation(黃金生產商)。於二零零七年，彼加入Electrum (USA) Ltd.，擔任執行副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Electrum公司集團(本集團旗下公司之一，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總裁。彼為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Alberta University，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在Alberta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evental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41歲，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招商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從事私人資本投資及信貸融資活動。彭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方面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編號：071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轉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專門處理財務重整及企業構建之獨立顧問公司百宜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之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李錦松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Taung Gold Limited(本公司於南非共和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編號：1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時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之主席及現為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鵬先生，34歲，現任職長陽(湖北)三緣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中國湖北省從事重晶石礦勘探及硫酸鋇開採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於任職日盛集團不同職位，參與中國湖北省恩施市礦業設計及礦井可行性研究工作。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美術及設計教育學士學位。

行政總裁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TG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 (前稱Pluriclox (Pty) Ltd, 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Herrick先生於採金業積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Anglo American之黃金分部，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部門經理，負責一個礦場之地下部門及礦井系統，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生產經理，負責整個礦井設施。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Durban Roodepoort Deep Limited西北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Gold Fields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完成兩項就開採Kloof礦場下之基礎建設資源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其後擔任負責Kloof礦場之地下運作之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Anglo Platinum Limited之礦長，其後彼加入Norilsk Nickel Africa (Pty) Limited擔任採礦高級管理人員。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Association of 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前會長及委員會成員，以及Mine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mmittee of Management前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採礦工程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Herric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TGL之行政總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附註)	381,924,902	—	19,215,637	401,140,539	2.20%
張柏沁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徐文龍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Neil Andrew Herrick (已轉任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生效)(附註)	43,127,449	—	19,215,637	62,343,086	0.42%
Igor Levental(附註)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李學賢	17,380,622	—	19,215,637	36,596,259	0.20%
李錦松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與TGL,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股東協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特別股東會議上已批准上述認沽權授出。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	公司權益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附註)	Taung Gold (Pty) Limited	—	—
Neil Andrew Herrick	Taung Gold (Pty) Limited	—	—
Igor Levental(附註)	Taung Gold (Pty) Limited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就授予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gor Levental先生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與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gor Levental先生訂立協議，授予彼等新認沽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內收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上述新認沽權予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gor Levental先生。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購股權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不得超過161,924,000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10%限額未曾更新。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217,991,5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T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註銷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李學賢	-	19,215,637	-	19,215,637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	19,215,637	-	19,215,637			
張柏沁	-	19,215,637	-	19,215,637			
Igor Levental	-	19,215,637	-	19,215,637			
徐文龍	-	19,215,637	-	19,215,637			
李錦松	-	19,215,637	-	19,215,637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	19,215,637	19,215,637	-			
Neil Andrew Herrick	-	19,215,637	-	19,215,637			
顧問	-	44,252,463	-	44,252,463			
連續合約員工	-	74,753,570	-	74,753,570			
總計	-	272,731,129	19,215,637	253,515,4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合共可認購253,515,492股股份，相等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

董事會報告書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

Taung Gold Limited(「TG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於收購TGL完成日期前)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TGL股份，以鼓勵彼等增進TGL之利益、鞏固權益股東之身份，以及留聘擁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之僱員。按此計劃之條款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TGL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獲行使或已失效。

授予TGL認沽權持有人之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涉及以代價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出售18,916,168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協議，向TGL認沽權持有人授予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向本公司售出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代價最多為1,518,258,797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本公司以最高股份交換比例行使由南非股東授予有關認沽權之優先購買權，將最多發行229,461,591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授出上述認沽權予TGL認沽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詳情，已載列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授予上述認沽權。所有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之新認沽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沒有未獲行使認沽權。

主要股東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擁有本集團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投票權之股本之股東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比例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附註1)	2,295,047,831	-	2,295,047,831	12.64%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附註2)	1,835,354,722	-	1,835,354,722	10.11%
Mandra Esop Limited(附註2)	28,218,369	-	28,218,369	0.16%
Woo Foong Hong Limited(附註2)	426,530,727	-	426,530,727	2.35%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附註3)	1,335,913,509	-	1,335,913,509	7.36%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全部股本由GRA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高代價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2)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以及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聯席主席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負責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之質量、數量和及時性，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聯席主席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能就授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適時就相關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

本公司行政總裁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彼亦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其外部公司之關係，以及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之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包括批准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主要資本交易，例如股本變更；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就本公司更換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提出推薦建議；成立或修改董事委員會及其各自之職權範圍；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採納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須予披露之相關年度報告；及所有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亦已就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制定下列職權範圍：

- 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之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情況。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九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先生

彭鎮城先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轉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徐鵬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之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監察其基礎。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具獨立性。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六次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	出席
	已舉行 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6	6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6	6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6	6
張柏沁女士	6	6
Igor Levental先生	6	6
彭鎮城先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轉任)	6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6	5
李錦松先生	6	6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2	2
徐鵬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	4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合適及相等之才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合規事宜。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將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期間任何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該等會議程序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除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保險政策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安排投購合適之責任保險，為董事因企業管理活動負上的責任作出彌償。

董事會委員會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及功能，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各自特定之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關於我們項下「企業管治」一節查看及取閱。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倘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其最新資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職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彼等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營商經驗以履行職務，亦並非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徐文龍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審計結果得到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慣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任期內 已舉行	出席
	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徐文龍先生	4	3
李錦松先生	4	4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1	1
徐鵬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徐文龍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委任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誠信、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肯定及獲享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以提高其表現質量、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提名委員會通過並獲本公司採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任期內 已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徐文龍先生	1	1
李錦松先生	1	1
Igor Levental先生	1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一個真正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不同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該等差異將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納入考量。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制訂推行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松先生、徐文龍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學賢先生。李錦松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狀況。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任期內 已舉行	出席
	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李錦松先生	1	1
徐文龍先生	1	1
李學賢先生	1	1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1	1
徐鵬(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	0

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由於董事會認為現有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僱傭及整體市況，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舉行任何會議。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監控措施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障資產處於安全穩健之狀況、營運監控到位、適度避免業務風險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

董事會每年審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討論。於本年度董事會與獨立外判內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共同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運作之內部核數功能，以協助董事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相較消除致營運目標失敗風險，該管理更多集中控制這風險及對資產得到充分保障的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非絕對保證），實施操作管理，適當保護業務風險，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

本集團已製定內部審計章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製定了基於風險的連續三年審計計劃。根據審計計劃進行年度審查，協助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評估集團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審查工作還涵蓋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中守則條文規定的遵守情況，包括實體和業務層面的財務，業務和合規控制等物質控制。

本公司還制定了關於處理和傳播隱私信息的政策（「證券交易政策」），規定了以準確，安全的方式處理內幕信息的程序，避免了本集團內部信息的不當操作。

董事會審查了本集團每年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根據本集團持續監測情況，風險評估結果及年度審核結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護和維護公司股東和資產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掘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時或之前均接受全面及正式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其妥為了解本公司之業務以及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亦獲提供市場資訊及規管之最新資料，以讓彼等了解規管及合規事宜之最新發展。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相關期間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於相關期間 接受有關 企業管治規管 發展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3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3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3
張柏沁女士		3
Igor Levental先生		3
彭鎮城先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轉任)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3
李錦松先生		3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3
徐鵬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個月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年內德勤就提供審核服務收取酬金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稅項相關服務或其他審閱服務產生非審核服務費。

公司秘書

黃佩儀小姐為公司秘書。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履行董事會責任。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當中顯示彼於年內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上亦已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此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列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在不同情況下透過下列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

股東應透過電話熱線2980 1333或電郵info@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持股情況。

股東可要求獲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或將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contact@taunggold.com.hk寄發予本公司。

所有查詢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收並審閱。公司秘書會概括有關查詢，並於下屆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呈一份概要。所有與股東之通訊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股東數目代表不少於呈請當日有權在有關呈請牽涉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該等股東可以書面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簽署及送達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須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並寄送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簽署及送達以要求本公司董事就進行書面呈請中指明之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致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41頁的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勘探資產減值評估

因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及重要判斷及決定就可恢復之不確定性評估，本核數師識別南非勘探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件。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南非勘探資產4,494,090,000港元。400,457,000港元勘探資產減值損失撥回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年內收入確定。

本集團南非勘探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根據較高無價處置成本公平值和使用以折扣現金流方法預測價值（考慮到合適的折扣率），決定可恢復現金產生單位金額（「CGU」）。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南非勘探資產可恢復金額已依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與本集團無關）基準進行（「估價師」）。該估價取決於涉及本集團管理層及估價師判斷及預計之若干重要投入，其中因素包括通脹率，未來金價，蘭特兌換美元匯率及貼現率。

本核數師有關勘探資產估值之程序包括：

-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及瞭解估值減值過程之基礎及評估；
- 本核數師之內部估值專家去評估估值方法之合適性及估值師採用之方法去決定CGU可恢復數字；
- 評估以公開資料，過往表現及CGU之預期未來表現做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合理性（包括未來金價，蘭特兌換美元匯率及貼現率）；
- 覆核輔助文件之輸入資料；
- 就評估關鍵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包括已採用之貼現率；及
- 就減值測試考慮披露之充足性，包括綜合財務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6	48,135	40,1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96,233)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23(a)	(25,934)	129,336
行政及經營開支		(48,521)	(47,126)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400,457	399,7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8)	(16,496)
除稅前溢利		177,896	505,627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溢利	9	177,896	505,62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5,231	(150,418)
扣除所得稅後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3,127	355,209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8,217	382,210
非控股權益		49,679	123,417
		177,896	505,62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234	275,668
非控股權益		70,893	79,541
		253,127	355,20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0.82	2.98
攤薄(港仙)	10	0.82	1.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45	2,662
勘探資產	12	4,523,585	4,039,548
收購勘探資產預付款項	17	154,029	122,9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010	2,0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	30,751
可供出售投資	19	49,336	49,717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14	193,967	270,891
修復按金	15	674	675
收購投資按金	16	6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413	2,064
		4,989,559	4,521,3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2,854	16,425
收購投資按金	16	–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83,894	210,263
		396,748	256,6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3,658	9,613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23	–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23(a)	–	93,355
		23,658	102,968
流動資產淨額		373,090	153,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2,649	4,675,0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1,515	147,912
儲備		4,700,170	3,783,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81,685	3,931,349
非控股權益	37	480,964	743,689
權益總額		5,362,649	4,675,038

第53至14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學賢先生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429	4,794,395	(829)	(626,167)	147,828	(313,827)	-	(1,379,625)	2,746,204	1,188,996		3,935,200
年內溢利	-	-	-	-	-	-	-	382,210	382,210	123,417		505,627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6,542)	-	-	(106,542)	(43,876)		(150,41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06,542)	-	382,210	275,668	79,541		355,209
配股下發行新股(附註24)	14,247	138,189	-	-	-	-	-	-	152,436	-		152,436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附註24)	-	(469)	-	-	-	-	-	-	(469)	-		(469)
確認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11,975	-	11,975	-		11,9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	-	-	1,316		1,316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17)	2,311	22,877	-	-	-	-	-	-	25,188	-		25,188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影響(附註23)	6,925	89,114	-	344,244	-	-	-	-	440,283	(344,244)		96,039
額外潛在收購附屬公司行使購股權影響(附註23)	-	-	-	34,827	-	-	-	(17,308)	17,519	(13,359)		4,160
行使TGL購股權致附屬公司股權改變 (非失去控股)(附註34)	-	-	-	96,222	-	-	-	-	96,222	(50,133)		46,089
待附屬公司購股權到期累計虧損轉移(附註26(b))	-	-	-	-	-	-	-	118,428	118,428	(118,428)		-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失效(附註23)	-	-	-	109,841	-	-	-	(61,946)	47,895	-		47,8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12	5,044,106	(829)	(41,033)	147,828	(420,369)	11,975	(958,241)	3,931,349	743,689		4,675,038
年內溢利	-	-	-	-	-	-	-	128,217	128,217	49,679		177,896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4,017	-	-	54,017	21,214		75,2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017	-	128,217	182,234	70,893		253,127
配股下發行新股(附註24)	29,749	232,936	-	-	-	-	-	-	262,685	-		262,685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附註24)	-	(3,961)	-	-	-	-	-	-	(3,961)	-		(3,961)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17)	3,019	28,018	-	-	-	-	-	-	31,037	-		31,037
確認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5,551	-	5,551	-		5,551
股權失效	-	-	-	-	-	-	(872)	872	-	-		-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影響(附註23)	835	6,344	-	-	-	-	-	-	7,179	-		7,179
額外潛在收購附屬公司行使購股權影響(附註23)	-	-	-	498,397	-	-	-	(34,402)	463,995	(351,885)		112,110
行使TGL購股權致附屬公司股權改變(非失去控股) (附註34)	-	-	-	1,616	-	-	-	-	1,616	18,267		19,8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458,980	147,828	(366,352)	16,654	(863,554)	4,881,685	480,964		5,362,6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本儲備指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70%股權之部分購買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9,200,000港元，乃參考交換日期已公佈之股價釐定。
- (b) 繳入盈餘指51,562,000港元及96,266,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來自(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股本削減」)；(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股份分拆」)；及(ii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已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並於同日生效。
- (c) 其他儲備指：
- (i) 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予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作為已繳足股份，作價每股0.46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發行當日之市價)，合共519,865,000港元。GoldCom為第三方，其股東及唯一董事為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非控股股東之一，該股東為南非居民(「南非股東」)。GoldCom作為代理促使南非股東向本集團出售其於TGL之股份。本集團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之詳細安排載於附註23(b)(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南非股東之20,299,911(二零一六年：874,495)份認沽權已獲行使，就潛在額收購附屬公司行使之認沽權致非控股權益減少351,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59,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終止確認就向GoldCom發行股票的146,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68,000)港元公平值(根據發行日市場價格每股0.46港元決定)；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向TGL期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產生之認沽權項下總債務。發行認沽權後，本集團承諾以銷售(於行使有關期權時)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清償合約債務。認沽權項下總債務於發行時之公平值為464,424,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0.46港元釐定；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認沽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失效，其他與認沽權228,173,000港元總債務公平值有關的其他儲備亦終止確認，並參考於認沽權失效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0.226港元。認沽權於發行時的總債務公平值與於認沽權失效日期的公平值之差額236,251,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 (iv) 認沽權的總債務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認沽權。於發行認沽權時，本集團有責任以銷售(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最多1,262,020,649股股份所得的現金款項清償合約責任。經參考本公司每股0.226港元股份市價後，認沽權的總債務公平值為285,216,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予之14,539,084認沽受權獲行使及終止確認在其他儲備因TGL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減少有關344,244,000港元之非控股權益；
- (vi) 該款項來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TGL部分權益；
-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TGL股權改變(非失去控股)產生之96,22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4；
- (v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9,106,126份認沽權於購股權到期日失效，認沽權47,895,000港元總債務公平值亦終止確認，並參考於發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0.226港元。認沽權於發行時的總債務公平值(約為109,841,000港元)與於認沽權失效日期的公平值(約為47,895,000港元)之差額61,946,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及
- (ix)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滿足南非法例要求，5,058,327股TGL股份已授予合資格黑人經濟團體公司，為TGL之非控股股東。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7,896	505,62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8,092)	(39,902)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25,934	(129,33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	16,496
就勘探資產之減值撥回	12	(400,457)	(399,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	850
股份基礎給付		5,551	11,975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減值		156,181	—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帳面值調		7,8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92)	—
就聯營公司之欠款減值		32,28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125)	(34,0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53	(2,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337	3,84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835)	(32,622)
已付利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35)	(32,62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67	5,1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5	1
已產生勘探成本	12	(44,868)	(18,463)
退回存放修復按金		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5	—	(26,309)
預付收購勘探資產	17	—	(97,804)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
退回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30,000	103,0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		—	46,089
還款來自附屬公司股東		—	8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015)	12,3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所得		262,685	152,436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		(3,961)	(4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724	151,96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65,874	131,705
匯率變動影響		7,757	(17,0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0,263	95,61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894	210,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大廈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自動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該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披露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這些修訂，已經修訂某些附註的分組和排序，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最相關的活動領域。具體來說，資金風險管理，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資料，分別重新註解為附註27、28和29，而與細分關係的資料重新排列為附註5。除上述介紹和披露變更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本年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或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未曾生效但已發出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到期導致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確認信用損失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須符合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盡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2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為1,732,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其符合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無法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後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東。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購買價餘額其後按於購買日期其相應之公平值為基準，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配應佔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減值認虧損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其中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交易所產生損益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勘探資產

勘探開支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開支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勘探資產評估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根據所收購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結構。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資產減值

勘探資產每年檢討賬面值，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列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之龐大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金價)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倘某項減值虧損期後撤回，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所取得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乃確認為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該等服務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算。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相關服務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歸因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套現資產年度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所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除勘探資產外)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企業資產分配至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當前評估。

如果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賬面價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商譽減值虧損(如適用)，及按照各單位的賬面價值，按比例減少任何利息的賬面價值，然後再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果可計量)的最高值，其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和零，否則將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金額按比例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於損益表。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修復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現值。

有關初步估計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折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解除對撥備之折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

初始確認時，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對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持有的目的，並且在獲取金融資產初始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管理或約定的時間框架要求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餘成本和相關各期對應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形成實際利率的整體部分所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損)，在該債務工具的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在初始確認時折現為淨賬面價值的利率。

在實際利率的基礎上，該利息收入是為債務工具確認的；其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入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可供出售為或並非分類(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及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賬款是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收購投資的按金即期部分、借予一間附屬公司股東的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減去任何識別的減值損失(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除短期應收款項之非重要利率確認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對其是否減值應進行評估。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應予以減值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發生。

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表明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在償付利息或本金時發生違約或不履行責任；或
- 債務人破產或財務重組成為可能。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括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其他類似金融資產市場回報率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期後撤回。

按照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並且轉回的程度為該投資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在減值損失被確認之前的攤餘成本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視乎所訂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定。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財務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重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財務負債已付利息。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予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認沽權項下債務

出售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權將採用以固定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任何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認沽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股份贖回金額所涉及負債初步按估計購回價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相應賬項則計入非控股權益。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出售認沽權對非控股股東之估計總債務於損益賬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銀行擔保合約

銀行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

本集團發出之銀行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倘有關銀行擔保合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平均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或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決定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在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確認為開支，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賬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及權益之相應增加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

就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被本集團在綜合入賬時分類及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倘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攤薄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計入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持股比例，於綜合入賬時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構成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勘探資產每年會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釐定勘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勘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即礦場經證實及可採總儲量及黃金市價估計)及合適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由於金價上揚及南非蘭特對港元貶值，本年度Jeanette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所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之勘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400,457,000港元。

鑒於金價下跌及蘭特兌美元貶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Jeanette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399,76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至於有關Minex項目之勘探資產，該商業採礦證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後六年並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失效。儘管本集團持有已由當地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授出之新商業採礦證，名為Regent of Bolaang Mongondow Timur，有效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三四年，該採礦證並非由根據區域政府法律下位於印尼之認可政府代理簽發。於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現正根據區域政府法律更新該商業採礦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能源及礦產資源部就Minex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的工作計劃及成本預算發出之批准函。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根據區域政府法例，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續領商業採礦證。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資產之賬面值為4,523,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39,548,000港元)，其中於南非之勘探資產約為4,494,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9,874,000港元)及於印尼之勘探資產約為29,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74,000港元)。計算可收回值已詳細披露於附註12。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勘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南非金礦開採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至30年。然而，本集團所持其中一個重要金礦項目(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五年。本集團現已將所有勘探權綜合為單一勘探權，及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於發佈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為期三十年之採礦權。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總結，只要遵守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之規定，更新申請開採許可證不會遇到困難。倘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勘探資產將出現重大減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得南非礦產資源部礦產管理分部發出之綜合環境認證，有關認證准許本集團進行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採礦活動。有關續領及申請採礦權的餘下程序及文件為南非礦產資源部就本集團於Jeanette項目之社會勞工計劃所作出之若干行政程序及批准。於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只要本集團符合南非礦物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令載列之規定，續領及申請採礦權並不困難。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續領及申請採礦權的程序尚未完成。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但從附屬公司股東償還貸款，亦考慮如附屬公司股東不能償還貸款，其抵押品實現所得。減值虧損金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賬面值為193,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891,000港元)。向附屬公司股東貸款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
- (b) 於印尼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c) 礦產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
分部溢利(虧損)	265,332	(1,212)	—	264,1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5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32,289)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25,9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除稅前溢利				177,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
分部溢利(虧損)	424,863	(669)	—	424,19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871)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129,3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96)
除稅前溢利				505,627

本集團之會計準則與經營及報告分報準則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及經營開支、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53,650	183,526	111	4,937,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2
可供出售投資				49,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856
綜合資產				5,386,307
負債				
分部負債	18,290	306	—	18,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2
綜合負債				23,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72,725	152,668	112	4,525,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
收購投資按金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18
可供出售投資				49,7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664
綜合資產				4,778,006
負債				
分部負債	3,967	118	—	4,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8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93,355
綜合負債				102,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投資支付之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一認沽權以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	—	—	368	1,538
添置勘探資產	44,728	140	—	—	44,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	—	—	575	801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 貸款之帳面值調整	7,856	—	—	—	7,856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 貸款之減值	156,181	—	—	—	156,1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32,289	—	—	—	32,289
勘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00,457)	—	—	—	(400,457)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利息收入	(39,138)	—	—	—	(39,138)
應向附屬公司股東 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1,249)	—	—	—	(1,24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67)	—	—	—	(6,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	—	3	184
添置勘探資產	18,348	115	—	—	18,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	—	—	511	850
勘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99,760)	—	—	—	(399,760)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利息收入	(33,244)	—	—	—	(33,2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94)	—	—	—	(5,19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南非、印尼及香港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照資產之地理位置而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註冊所在國家)	63,435	3,651
南非	4,496,210	4,010,903
印尼	183,524	152,666
	4,743,169	4,167,22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修復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不包括修復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收購投資按金之即期部分、可供出售投資、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39,138	33,244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538	1,4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67	5,194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附註14)	1,249	—
其他	43	251
	48,135	40,153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	—
調整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賬面值	(7,856)	—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156,181)	—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2,289)	—
其他	1	—
	(196,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購股權 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購股權 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	595	436	18	1,049	-	595	872	18	1,485
Christi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附註1)	-	1,770	436	-	2,206	-	1,663	872	-	2,535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附註1)	-	2,004	436	-	2,440	-	1,850	872	-	2,722
張柏沁女士	-	602	436	18	1,056	-	623	872	18	1,513
Igor Levental先生	250	-	436	-	686	250	-	872	-	1,122
彭鎮城先生(附註2)	250	-	-	-	250	170	-	-	-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250	-	436	-	686	250	-	872	-	1,122
徐文龍先生	250	-	436	-	686	250	-	872	-	1,122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附註3)	77	-	-	-	77	250	-	872	-	1,122
徐鵬先生	173	-	-	-	173	-	-	-	-	-
總計	1,250	4,971	3,052	36	9,309	1,170	4,731	6,976	36	12,913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之替任董事。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轉任為執行董事。
-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取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酬金。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董事已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6(a)。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釐定。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董事。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20	1,406
認股權支出	347	214
	4,467	1,620

年內，該等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上述最高薪酬僱員因服務本集團被授予購股權（載於附註26(a)）。購股權數量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計量。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企業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8%。概無作出稅項撥備，因為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印尼稅法，於本度企業稅率為印尼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概無作出稅項撥備，因為印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7,896	505,627
按南非利得稅率28%計算之稅項	49,811	141,576
不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942	3,175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187)	(158,0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25	4,821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影響	2	2,72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0,007	5,785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15,5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07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抵補)：		
核數師酬金	3,245	2,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	850
最低支付予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888	1,85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附註7披露)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521	26,875
— 股份基礎給付	5,058	10,1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140
	34,728	37,131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6,681)	(6,017)
	28,047	31,114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28,217	382,210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 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向認沽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調整	—	(127,165)
用作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28,217	255,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七年 千份	二零一六年 千份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83,851	12,832,439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	—	465,431
—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認沽權	—	1,118,67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83,851	14,416,544

計算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就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權所作調整對損益之影響及認沽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影響，該等影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年度的平均市價，故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8	4,796	3,128	8,802
匯兌調整	–	184	–	184
添置	–	(4)	–	(4)
出售	(164)	(511)	(106)	(7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	4,465	3,022	8,201
匯兌調整	1,045	143	350	1,538
添置	–	(1)	(110)	(111)
出售	129	270	47	4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8	4,877	3,309	10,074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283	936	5,219
匯兌調整	–	307	543	850
年內撥備	–	(3)	–	(3)
出售時對銷	–	(429)	(98)	(5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58	1,381	5,539
匯兌調整	–	228	573	801
年內撥備	–	–	(98)	(98)
出售時對銷	–	241	46	2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27	1,902	6,5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8	250	1,407	3,5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	307	1,641	2,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 16.7%
傢俬及設備	16.7% – 33%
汽車	20%

12.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64,2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28,286
添置	18,463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99,760
匯兌調整	(71,1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9,548
添置	44,868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00,457
匯兌調整	38,7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3,585

12. 勘探資產(續)

勘探資產主要指南非採金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及勘探權。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有效期為二十六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束，而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本集團現已將所有勘探權綜合為單一勘探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綜合及中前期可行性研究，詳情可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正就Jeanette項目申請為期三十年之採礦權及南非礦務部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已接受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取得由南非礦務部發出之綜合環境許可證，可從事對環境有影響之商業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完成採礦權之更新及申請程序，發出為期三十年之採礦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效。於發佈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就促使完成採礦權事宜處理有關文件及本集團自獲簽發採礦權後，已獲准許從事開採活動。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估計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法乃基於折現率15.44%(二零一六年：15.70%)及按照財務預測(涵蓋以概略儲備為基礎之礦區資源耗盡為止之礦場可用期間)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用儲備量為20.09百萬噸(二零一六年：20.09百萬噸)，並假設礦產儲量以年開採率0.84百萬噸(二零一六年：0.84百萬噸)可開採逾24年(二零一六年：24年)。折現率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所用無風險利率為9.7%(二零一六年：9.2%)、市場風險溢價為3.52%(二零一六年：3%)及貝塔系數為0.78(二零一六年：1.1)。計算公平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總經營成本每盎司343美元(二零一六年：305美元)、資本開支15,264,000,000蘭特(二零一六年：15,264,000,000蘭特)、預期未來影響經營及資本成本之通脹率5.5%(二零一六年：6%)、蘭特兌美元匯率13.41(二零一六年：14.84)、金價每盎司1,273美元(二零一六年：1,234美元)及產量每噸11.47克(二零一六年：11.47克))有關。

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受金價下跌及蘭特貶值影響，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回撥400,4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7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勘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Evander項目並無出現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印尼附屬公司，其持有位於印尼金礦項目之商業採礦證，名為Minex項目。該商業採礦證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後六年並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失效。儘管本集團持有已由當地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授出之新商業採礦證，名為Regent of Bolaang Mongondow Timur，有效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三四年，該採礦證並非由根據區域政府法律下位於印尼之認可政府代理簽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現正根據區域政府法律更新該商業採礦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過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就礦區估值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Minex項目之商業採礦證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勘探資產賬面值約為4,523,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39,548,000港元)，其中4,494,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9,874,000港元)為南非勘探資產及29,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74,000港元)為印尼勘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勘探資產概無產生收益，而於南非及印尼之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所涉及開支分別為9,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31,000港元)及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000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27,905	27,90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25,895)	(25,887)
	2,010	2,0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應收Goldster Global Limited (「Goldster」)之款項有關。本集團於上年度向Goldster墊款約29,287,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ster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應收Goldster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之固定利率計息。倘Goldster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固定利率將增加至每年10%，直至全數清還貸款為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1,5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4,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Goldster逾期償還到期之應計利息約3,002,000港元後，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應收Goldster款項約32,2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751,000港元)之可收回性。鑒於Goldster並未回應本公司就結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欠應收利息約1,464,000港元及所拖欠第二期利息收入約1,538,000港元所發出之要求函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悉數收回應收Goldster款項。因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2,28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實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國家／地點	國家／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Goldster」)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5%	45%	45%	45%	投資控股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昂晴」)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4%	44%	44%	44%	投資控股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Sephaku Gold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SepGold」)	159,943	253,576
TGL之多名其他股東	19,255	17,315
Taung Gold EPP RF (Proprietary) Limited (「TG EPP」)	14,769	–
	193,967	270,891

於南非廣義黑人經濟振興需求下，SepGold過往為弱勢南非公司。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免息。貸款以抵押39,402,071股TGL股份(相當於TGL之15%已發行股本)(二零一六年：16%)作為擔保。SepGold應收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貸款將按南非ABSA Bank Limited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息。於初步確認時，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本金額為433,066,688蘭特及17,425,499蘭特於過往已支付，SepGold的貸款並沒有固定還款條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利息收入33,244,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SepGold貸款的帳面值約為487,834,000蘭特(相當於253,576,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收回約74,447,000蘭特(相當於約37,658,000港元)。管理層預期，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將不會於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9,138,000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與SepGold就還款安排作出協調，包括(i) SepGol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借貸之應計利息將獲得豁免，約為143,169,000蘭特(約等於82,866,000港元)；(ii)刪除載列於賣方融資協議有關利息之條款；(iii)延長還款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可收取利息的可返回率約為82,866,000港元及本金金額為240,426,000港元及以啟動Evander及Jeanette項目後預期利益收入以重新評估預期還款日期。

因此，減值大約156,181,000港元，減少了賬面價值貸款本金以及其應收利息，以反映修訂後的預計現金流量，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確認為每年11.5%的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續)

緊隨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SepGol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上述事項訂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本集團與SepGol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SepGold還款帶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於拖欠還款後變現SepGold質押抵押品之所得款項，借予SepGold貸款之本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借予多名其他TGL股東之貸款總額19,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15,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以抵押2,048,446(二零一六年：2,048,446)股TGL股份(相當於TGL之0.8%已發行股本(二零一六年：0.8%))及31,434,14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0.2%已發行股本(二零一六年：0.2%))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合資格BEE公司TG EPP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向TG EPP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26,000蘭特之免息貸款(相當於約21,376,000港元)，以供TG EPP於合資格BEE公司擁有TGL之股權降至低於26%時按特定百分比收購TGL已發行股本。借予TG EPP貸款之本金額約21,376,000港元與於付款當日按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實際年利率11.5%釐定之貸款現值約13,520,000港元之差額約為7,856,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為貸款賬面值之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收入約1,24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TG EPP收購TGL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4。貸款以抵押TGL 5,058,327股股份(相當於TGL已發行股本之2%)作擔保。

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抵押股票之公平值高於貸款賬面值。

若干TGL之多名其他股東亦為TGL或一間TGL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如下：

姓名／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C.R. de Wet de Bruin先生	2,568	2,306	2,568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	4,102	3,714	4,102
L. Mohuba先生	75	67	75
S. H. Rosser小姐	494	444	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續)

C.R. de Wet de Bruin先生、L. Mohuba先生及S. H. Rosser小姐為TGL董事。C.R.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15. 修復按金

根據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第41條，勘探權、採礦權或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人必須就修復或管理負面環境影響作出規定之財政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南非礦產資源部存入6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5,000港元)之按金。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礦產資源部提供銀行擔保19,768,000蘭特(相當於11,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3,000蘭特及相當於1,519,000港元)。

16. 收購投資按金

(a) 收購Glory Fortress Aluminium Limited(「Glory Fortress」)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Glory Fortress之49%股權，總代價為51,4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21,4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

Glory Fortress擁有韶關金山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韶關擁有一塊工業用地及一座木屑廠)100%股權。對Glory Fortress的收購事項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乃因為對Glory Fortress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Glory Fortress收購已中止。根據買賣協議，30,000,000港元按金須於中止收購時已退回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退回按金已被分類至流動資產。30,000,000港元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退回予本集團。

16. 收購投資按金(續)

(b) 收購Sunlit Global Holding Limited(「Sunlit Glob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Sunli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按金60,000,000港元。

Sunlit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於另一間持有巴基斯坦公司70%股權的公司中持有20%股權。巴基斯坦公司持有巴基斯坦銅金及關聯礦物勘探權證。由於尚未完成Sunlit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及其他先決條件，故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Sunlit Global。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17. 預付收購勘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Minex Resources Pte. Limited(「Minex」)之100%股權，總代價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7,000,000港元)，其中26,312,000港元之代價為支付收購Minex及餘下190,688,000港元之代價為支付收購PTRihendy Tri Jaya(「PTRTJ」)。本公司管理層乃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分配收購Minex及PTRTJ之代價。收購Minex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12,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4,000,000美元以現金或代價股份支付及12,000,000美元以代價股份支付。

所有支付代價股份之價值須按須支付代價股份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不包括特別交易，如大宗交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購買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並於相關彭博頁面上提述刊登及按現行兌換比率兌換為美元，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多於748,340,374股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就收購PTRTJ支付現金代價12,605,000美元(約等於97,804,000港元)及股份代價3,250,000美元(約等於25,188,000港元)及確認為收購勘探資產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收購勘探資產(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Minex與兩名印尼公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CSPA」)以購買PTRTJ(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75%股本權益，PTRTJ持有位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特許經營權，連同Minex持有之特許經營權包括數個具顯著潛在經濟條件之黃金資源之礦床。CSPA須待(1)冶煉檢測(由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以決定處理優化方法及製造具經濟價值之礦物產品；及(2)PTRTJ轉換至Penanaman Modal Asing—外資公司及其後將在PTRTJ中之75%股份轉撥至Minex(統稱「PTRTJ PMA轉換」)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待上述(1)及(2)完成後，應支付總代價8,000,000美元股份代價(每個條件支付4,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第(1)及(2)項條件均未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獲修訂。賣方已為Minex作出以下安排：(1)由於本公司應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PT RTJ，故賣方自當時起作出安排，促使Minex按相同條款收購PT Bulamou Boltium Primas(「PTBBP」)75%已發行股本，乃由於PTBBP在PT RTJ所持有之執照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屆滿後成功投得涵蓋與PT RTJ所持有原有執照相同區域之新採礦業務執照；及(2)促使Minex收購PT Kotabunan Emas Prima(「PTKEP」)75%已發行股本，PTKEP已成功投得採礦業務執照，相關區域毗鄰PTBBP所持有採礦業務執照所涵蓋之區域。誠如買賣協議所載，於完成上文所述之第(2)項條件後以代價股份支付之原代價4,000,000美元已修訂為以現金支付及作為收購PTBBP及PTKEP之代價。該款項須於完成收購PTBBP及PTKEP後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條件(1)已獲完成，而每股市價0.1028港元之301,918,288股代價股份(為數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37,000港元))已獲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條件(2)已獲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餘下4,000,000美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及收購PTBBP及PTKEP亦已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4,348	9,142
可收回增值稅	2,483	1,2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23	5,999
	12,854	16,425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49,336	49,717

上述非上市證券合佔文真鋁業15%股本權益。因合理之公平值估算範圍太大，以成本減去報告期末減值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確實計算。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4,170,000蘭特(相當於2,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1,000蘭特(相當於2,064,000港元))主要為向南非礦產資源部作出之銀行擔保(見附註15)，按浮動年利率4.5%至5%(二零一六年：4.5%至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實際年利率0.1%至7.0%(二零一六年：0.1%至7.3%)計息。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6	786
港元	335,188	136,927
	335,894	137,7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7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值稅應付款項	683	1,015
其他應付款項	15,730	1,489
其他應計費用	7,245	7,109
	23,658	9,613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本集團已授出認沽權向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於附註26(b)定義)。認沽權詳情載於附註23(b)。

發行認沽權時，本集團承諾以銷售(於行使有關權利時)最多2,392,161,765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清償合約債務。該等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附註23(b)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所授出予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之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失效，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483,585,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同日，本公司向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確認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540,628,000港元。於失效日及授出日之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股0.226港元報價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南非股東之874,495份認沽權已獲行使，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4,160,000港元已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TGL購股權持有人之14,539,084份認沽權已獲行使，12,975,312份認沽權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692,533,968股股份支付，而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96,039,000港元已終止確認。餘下1,563,772份認沽權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20,299,911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南非股東認沽權已獲行使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約112,110,000港元已終止確認。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餘下1,563,772份認沽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發行83,463,524股本公司股份，認沽權項下總債務約7,179,000港元已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續)

於附註26(b)披露之餘下TGL購股權到期後，6,400,965份及2,705,161份相應之認沽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總公平值47,895,000港元已終止確認。於行使及失效日期之總債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於聯交所之市場報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獲行使認沽權已獲行使及未有認沽權仍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1,166,934,842份認沽權尚未行使及認沽權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93,35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價每股0.08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公平值確認為淨減少129,3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南非股東之全部餘下認沽權已獲行使，未有相關認沽權未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認沽權項下總債務於損益賬公平值確認為減少約25,934,000港元。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續)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該等股份由GoldCom、本公司及南非股東委任之託管代理持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該等發行予GoldCom以換取一筆貸款票據之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519,865,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可透過GoldCom將其名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37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TG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續)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南非股東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如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悉數行使其認沽權，GoldCom將於聯交所出售其當時所持之餘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銷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現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股價下跌之風險。認沽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GL與各南非股東訂立新認沽權協議(「新認沽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南非股東權利，透過GoldCom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股份，數量為彼等以每一股TGL股份換取五十三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待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相對應股份之市場價值將減少貸款票據未償還本金。南非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的權利。

根據新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不能在欠缺其他締約方書面同意下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欲於新認沽權協議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TGL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彼等需要先透過GoldCom將其TGL股份提供予本公司購買。如任何南非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未能悉數行使彼等認沽權，GoldCom將透過聯交所出售當時彼等持有之剩餘本公司股份及其出售所得將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將承擔本公司股份價值下跌風險。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非股東已行使20,299,911(二零一六年：874,495)份認沽權。根據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37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交換比例，於貸款票據總數將減少498,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68,000港元)(以本公司於發行1,083,471,318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46,669,798股)日每股0.46港元之市場價格為基礎)並於其他儲備終止確認。

(i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TG購股權持有人」)(見附註26(b))授出認沽權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倘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透過GoldCom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倘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彼等可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採用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交換比率向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TG購股權持有人」)(見附註26(b))授出認沽權(續)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TG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

認沽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GL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以換取最多1,262,020,64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權。

如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將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所得之本公司股份，透過GoldCom於市場上出售，數量為彼等以每一股TGL股份換取53.37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股東，彼等可將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轉換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按每一股TGL股份換取53.37股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發行相對應數量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不能在欠缺其他締約方書面同意下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欲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TGL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彼等需要先將其TGL股份提供予本公司購買。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TG購股權持有人」)(見附註26(b))授出認沽權(續)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G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14,539,084份認沽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975,312份認沽權已獲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37股本公司股份)，692,533,96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於各發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發行。

如附註26(b)所披露，合共9,106,126份認沽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乃由於TG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1,563,772份認沽權已獲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83,463,52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於各發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發行。

本公司授出認沽權以公平值分類衍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全部認沽權已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授予南非股東全部認沽權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的認沽權公平值被認為甚微，採用交換期權模式評估得出。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期限	0.4年
相關系數	0.95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10%
本公司波幅(附註(b))	81.55%
預計股息率	0%
TGL股份股價(附註(c))	21.9港元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票據之到期日收益而得出。
- (b) 購股權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過往股價變動而得出。
- (c) TGL股份之股價乃參考TGL業務價值得出。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認沽權項下 總債務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0,785	—
年內行使認沽權	(100,199)	—
年內認沽權生效	(47,895)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29,336)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355	—
年內行使認沽權	(119,289)	—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5,934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c)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購權

(i) 南非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新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可就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37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而通過GoldCom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TG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之權利，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隨時行使。

於獲得新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轉讓認購權。此外，當本公司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的80%或以上時，認購權將自動終止。

行使認購權須以下列事件為條件：(a)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b)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認購權；及(c)本公司股份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0.20港元。

本公司就獲授認購權應付南非股東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能性甚微，行使認購權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認為認購權公平值甚微。

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99,911份(二零一六年：874,495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南非股東之認沽權已獲行使。自20,299,911份認沽權獲行使(二零一六年：874,495份)，本公司授予南非股東之認購權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c)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購權(續)

(i) 南非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授予南非股東認購權被歸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顯示。

(ii) 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各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權利以於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由TGL授出的購股權時向TG購股權持有人收購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或通過GoldCom收購最多1,262,020,649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隨時行使認購權。

如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本公司可透過GoldCom收購南非股東於市場上出售之TGL股份，數量為彼等以每一股TGL股份換取53.37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本公司可藉彼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以收購TGL股份，本公司將按每一股TGL股份換取53.37股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發行相對應數量本公司股份。

2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續)

(c)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購權(續)

(ii) 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續)

未得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移該認購權。此外，認購權將於本公司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TG股份80%或以上時自動終止。

行使認購權須以下列各項事件為條件：(a)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b)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認購權；及(c)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本公司就授出認購權應付各TG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能性甚微，行使認購權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認為認購權公平值甚微。

如附註26(b)所披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14,539,084份TGL購股權已獲行使，餘下之9,106,126份TGL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時失效。於TGL購股權行使及到期時，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認購權已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42,915,688	124,429
以配售股份發行新股(附註(a))	1,424,640,000	14,247
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b))	231,080,513	2,311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認沽權(附註(c))	692,533,968	6,9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1,170,169	147,912
以配售股份發行新股(附註(d))	2,974,920,000	29,749
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b))	301,918,288	3,019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認沽權(附註(c))	83,463,524	8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471,981	181,515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1,424,64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107港元透過配售發行予不同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所得款項總額約152,436,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約469,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該等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 (b)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賣方發行301,918,288(二零一六年：231,080,513)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勘探資產預付款項之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錄17。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零(二零一六年：14,539,084)份認沽權後，TG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1,563,772(二零一六年：12,975,312)份認沽權，以換取本公司83,463,524(二零一六年：692,533,968)股普通股。有關行使本公司所授出認沽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3(b)。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十日及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974,92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0883港元透過配售發行予不同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所得款項總額約262,685,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約3,961,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該等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Minex附屬公司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Minex之100%股權，總代價為28,000,000美元（約217,000,000港元），其中約26,312,000港元代價為支付收購Minex及其餘代價190,688,000港元為支付收購PTRTJ。Minex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inex及其附屬公司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PTBTPR」）的主要資產為一個位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Garini礦床之黃金特許經營權。

收購Minex項目被視為資產收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勘探資產	28,2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
	27,628
非控股權益：	
— 淨資產分佔(附註)	(1,316)
	26,312
總代價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26,312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支付	26,312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
	26,309

附註：非控股權益按已確認之PTBTPR資產及負債比例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藉此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合資格實體」）之僱員，或為合資格實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且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認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有關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獲並無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將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提呈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獲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並無設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另行施加者除外。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獨立顧問授出合共272,731,129份購股權，以每股0.149港元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0.149港元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取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153,725,096	153,725,096	(19,215,637)	134,509,459
僱員	-	74,753,570	74,753,570	-	74,753,570
顧問	-	44,252,463	44,252,463	-	44,252,463
	-	272,731,129	272,731,129	(19,215,637)	253,515,492
報告日可行使	-	-	-	-	253,515,492
平均行使價	-	0.149港元	0.149港元	0.149港元	0.149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授228,478,666份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

本集團顧問因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授44,252,463份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本公司與顧問並無就授出該等購股權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乃就物色潛在投資機遇及為本集團組建業務聯繫所提供之顧問服務而授予顧問。本集團向其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其努力。由於其提供的服務性質獨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所接受的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名董事辭任及授予彼等購股權證已獲註銷。

估算購股權證公平值及根據授出日期之每份購股權證約分別為17,962,000港元及0.066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有關股份基礎給付支出於損益帳為5,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75,000港元)及同樣數量已於購股權證儲備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續)

(b) TGL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TGL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有購股權計劃(「TGL購股權計劃」)。尚未歸屬購股權未被取代，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收購TGL時仍然存在。

根據計劃之條款，TGL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TGL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獲授購股權當日股份市價之1%至5%以下。

各僱員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時轉換為一股TGL普通股。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且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按收購日期之市場基礎計量而計量。

有關TGL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批次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1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4.950蘭特
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4.950蘭特
3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425蘭特
4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900蘭特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第1批	6,737,312	(6,737,312) — —
第2批	6,238,000	(6,238,000) — —
第3批	7,964,737	(1,563,772) (6,400,965) —
第4批	2,705,161	— (2,705,161) —
	23,645,210	(14,539,084) (9,106,1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續)

(b) TGL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39,084份TGL購股權獲行使。餘下9,106,126份TGL購股權於屆滿時失效，而綜合權益變動表內非控股權益項下「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結餘(即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166,635,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項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見附註37)。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4所披露已發行股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儲備)。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股本結構，當中計及股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9,336	49,71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6,635	550,20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2,975	8,598
衍生金融工具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93,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一六年：可供出售投資、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收購投資的按金即期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令附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除外)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一六年：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收購投資的按金即期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6	786	—	—
港元	334,888	197,581	4,888	5,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主要源自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美元兌港元之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為管理層用作評估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集團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尚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人民幣匯率之5%(二零一六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所導致之年內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業績將受到等值而相反之影響。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五年：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之影響	25	28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屬公司股東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二零一六年：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屬公司股東貸款)，並就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二零一六年：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不計息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屬公司股東貸款而言，編製有關分析時假設報告期間結束時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六年：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屬公司股東貸款)於全年尚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六年：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屬公司股東貸款)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應用。

28.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屬公司股東貸款(二零一六年：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屬公司股東貸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23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資產之帳面值可代表最高信貸風險外，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所發出有關銀行擔保之可見負債，見附註40。

本集團審視每項個別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個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因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有責任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確定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審視該等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此外，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的貸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作擔保。已抵押股份之公平值高於貸款之賬面值，於股東未能償還債務的情況下可彌補貸款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投資的按金即期部分亦存有集中信貸風險。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該等按金已悉數償清。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以評估及估計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為基礎。特定撥備只會用於不太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並按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對手方之其後結賬。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密切監察對手方的其後償清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務求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折現金額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2,975	22,975	22,975
銀行擔保	不適用	11,442	11,442	—
		34,417	34,417	22,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598	8,598	8,598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93,355	93,355	93,355
銀行擔保	不適用	1,519	1,519	—
		103,472	103,472	101,953

上表所載銀行擔保金額為擔保對手方索還相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相關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會隨對手方根據擔保索還相關款項之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之可能性有關)而變化。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認沽權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衍生金融工具一認沽權之公平值，只要認沽權尚未行使，有關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調整將主要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市價或本公司股權價值(倘無法取得本公司股份市價)正面或負面影響。

此外，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直接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公司股權價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源於衍生金融工具一認沽權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減少4,668,000港元。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按公平值持續計量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資料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	93,355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股價乖可予行使的認沽權數目	不適用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負責釐定適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計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所得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有關公平值之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公司管理層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經理每半年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解釋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持續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董事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酬所支付的強積金上限為薪酬每月三萬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獨立管理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1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港元)。

31.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見附註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340	9,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股份基礎結付開支	3,399	7,669
	13,775	17,693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3及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8	2,3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	418
	1,732	2,74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期間租金固定。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黃金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資產	1,413	1,429

34.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非失去控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TGL之股權於行使TGL購股權後由71.07%減少至64.93%，總代價為46,089,000港元(見附註26(b))。合共96,222,000港元為轉撥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經扣除非控股權益之增幅，即按比例分佔TGL資產淨額之賬面值50,133,000港元及支付股份購買之所得款項已計入其他儲備。

如附註23(b)(ii)所披露，於行使TGL購股權後，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認沽權已獲行使。本集團於TGL之股權由64.93%增加至70.72%。非控股權益之減幅，即按比例分佔TGL資產淨額之賬面值344,24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如附註23(a)所披露，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本集團於TGL之股權由70.72%增加至71.07%。行使認沽權之代價21,468,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透過向GoldCom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非控股權益之減幅，即按比例分佔TGL資產淨額之賬面值13,35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由合資格BEE公司於TGL實益擁有之股權跌至低於26%，其並不符合根據南非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二零零二年28號)第100(2)條採納之南非礦業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為符合於南非營運之法律要求，TGL向合資格BEE公司TG EPP發行5,058,327股股份，代價約為36,926,000蘭特(相當於約19,883,000港元)。發行TGL股份所收取之代價約19,883,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增加(即按比例分佔TGL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18,26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利興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礦產
TGL	南非	南非	普通股58,040,000蘭特	65.6%	58.84%	12.98%	12.23%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7,875蘭特	-	-	78.58%	71.07%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7,875蘭特	-	-	78.58%	71.07%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1.07%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1.07%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Ulinet (Pty)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1.07%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Minex	新加坡	香港	普通股2,400,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TBTPR	印尼	印尼	普通股 2,500百萬印尼披索	-	-	95%	95%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 該等公司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冗長。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不重要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於香港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或暫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GL	南非	21.42%	28.93%	49,739	207,756	479,709	948,831

TG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按綜合賬目基準概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283	88,192
非流動資產	4,693,263	4,284,533
流動負債	(18,290)	(3,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1,547	3,419,944
非控股權益	479,709	948,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45,759	567,785
開支	(205,878)	(12,805)
年內溢利	239,881	554,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0,142	347,2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9,739	207,756
年內溢利	239,881	554,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5,588	(107,78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1,212	(43,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6,800	(151,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5,730	239,4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0,951	163,8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6,681	403,31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18	(13,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508)	(12,4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6,08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490)	19,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

	分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7,487	461,509	1,188,996
分佔年內虧損	123,417	–	123,417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3,876)	–	(43,876)
附屬公司潛在額外收購之認沽權失效	1,316	–	1,316
附屬公司潛在額外收購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244,741	(294,874)	(50,133)
非失去控股之TGL股權變動 (行使TGL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344,244)	–	(344,244)
非失去控股之TGL股權變動 (行使南非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13,359)	–	(13,359)
附屬公司TGL購股權到期後轉移至累計虧損	48,207	(166,635)	(118,4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3,689	–	743,689
分佔年內溢利	49,679	–	49,679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14	–	21,214
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18,267	–	18,267
非失去控股之TGL股權變動(行使TGL購股權)	(351,885)	–	(351,8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964	–	480,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433,200	3,446,256
收購勘探資產預付款項	154,029	122,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200	2,6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751
	3,649,429	3,602,6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984	89,225
其他應收款項	43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848	136,785
	396,875	226,0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1	5,251
流動資產淨值	391,994	220,773
淨資產	4,041,423	3,823,3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515	147,912
儲備	3,859,908	3,675,485
權益總額	4,041,423	3,823,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794,395	(800)	(519,865)	147,828	-	(1,424,733)	2,996,82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開支	-	-	-	-	-	412,814	412,814
確認股份基礎給付	-	-	-	-	11,975	-	11,975
配售發行新股	138,189	-	-	-	-	-	138,189
由於配售新股產生之交易費用	(469)	-	-	-	-	-	(469)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22,877	-	-	-	-	-	22,877
收購額外潛在附屬公司購股權							
持有人行使影響	89,114	-	-	-	-	-	89,114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影響	-	-	21,468	-	-	(17,308)	4,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4,106	(800)	(498,397)	147,828	11,975	(1,029,227)	3,675,485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	(196,575)	(196,575)
確認股份基礎給付	232,936	-	-	-	-	-	232,936
配售發行新股	(3,961)	-	-	-	-	-	(3,961)
由於配售新股產生之交易費用	-	-	-	-	5,551	-	5,551
股權失效	-	-	-	-	(872)	872	-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28,018	-	-	-	-	-	28,018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影響	6,344	-	-	-	-	-	6,344
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影響	-	-	498,397	-	-	(386,287)	112,1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7,443	(800)	-	147,828	16,654	(1,611,217)	3,859,908

39.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本報告時段，沒有支付或建議支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可見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南非礦產資源部提供金融擔保19,768,000蘭特（相當於11,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3,000蘭特及相當於1,51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決定應否確認金融擔保為本集團金融擔保合同，分析及判斷需要資源外流的機率及評估能否就責任數目總結一個可靠估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方財政背景而言，違約機會甚低，故此就該等擔保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有作出撥備。

41. 報告期間後事件

除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附註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以下事情：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及SepGold簽訂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賣方融資協議」），根據補充協議，(i) SepGol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借貸之應計利息將獲得豁免；(ii) 刪除載列於賣方融資協議有關利息之條款；(iii) 延長還款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告生效，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准許公佈日期，該特別股東大會仍未舉行。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島成立）（「TGBVI」）與一所巴基斯坦成立之公司就準備競投銅礦項目，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就TGBVI表現責任相關之銀行擔保安排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592	4,156	–	–	–
	4,592	4,156	–	–	–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196)	(726,863)	(110,730)	382,210	128,217
非控股權益	22,932	(296,716)	(89,849)	123,417	49,679
	(127,264)	(1,023,579)	(200,579)	505,627	177,89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835,953	4,561,119	4,311,724	4,778,006	5,386,307
總負債	415,759	295,407	376,524	102,968	23,658
權益總額	5,420,194	4,265,712	3,935,200	4,675,038	5,362,649